

恢復國籍的爭議： 戰後旅外臺灣人的復籍問題(1945-47)*

湯熙勇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宣佈無條件投降後，結束了同盟國與日本之間的敵對關係，也改變了臺灣的主權從屬地位。在日本宣布投降之前，臺灣（含澎湖）原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投降之後，依據中、美、英三國於1943年11月在開羅（Cairo）所作之聲明，臺灣歸由中國政府管轄。戰爭的結束，雖然解決了一些問題，也是另一些問題的開始。對不居住在臺灣之臺灣人而言，在飽受戰爭的洗禮與壓力後，面對的不只是涉及其本身的生活內容轉變，同時也產生國籍的移轉問題等。

國府行政院雖恢復臺灣人國籍為中華民國籍，惟至1946年1月12日，始正式公佈此一恢復國籍的命令。同年1月30日，國府外交部方訓令駐外各使領館及駐日代表團等，正式通知各駐在國政府有關臺灣人國籍恢復為中華民國籍。國府認定旅外臺灣人的國籍是中華民國籍，惟美國、英國和荷蘭等國對中華民國政府這種單方面的說詞，採取保留的態度。由於國府彼時仍未與日本政府簽訂和約，以至於臺灣主權尚未正式轉移，英、美政府遂不能同意臺灣人國籍恢復為中華民國籍。此外，部分臺灣人在戰爭時期，對美、英、荷等軍人或人民有所謂的「不當行為」，為了使這些臺灣人接受法律的懲治亦無法同意。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否則臺灣人可以享受與聯合國人民相同的待遇。例如旅日臺灣人，因未能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須受日本警察及刑事法庭之管轄。此外，臺灣人的財產歸屬，亦是影響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東南亞地區，臺灣人經商已久，已蓄積有一定的資產，如果臺灣人被視為日本人，則這些財產即變成敵產，臺灣人所居住地之該國政府可予以沒入。

* 本文作者衷心的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費心的審查。在撰寫過程中，安井三吉教授、許淑貞教授及陳來幸教授等的協助及指正，作者一併致上感謝之意。當然，本文的文責，由作者自負。
收稿日期：93年5月17日；接受刊登日期：93年8月12日

國府為與日本簽訂合約一事，非不為之，有其現實的困難存在。在同盟國與日本簽訂合約事宜上，美國一直扮演領導性的角色。美國希望同盟國集體參與對日合約，無法支持任何單一國家與日本簽訂合約，中華民國也不例外，其目的無非是防止蘇聯擴張其對日本的影響力，由美國獨攬其對日本的控制權。直到 1947 年 2 月 25 日，盟軍總部方通知日本政府，對於持有中華民國代表團所發的登記證件之臺灣人，在行使刑事管轄權時，應按中華民國（或聯合國）人民的待遇來處理，同意旅外臺灣人恢復國籍為中華民國籍。

關鍵字：臺灣人國籍復籍、開羅會議、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
盟軍總部

一、前言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後，結束了同盟國與日本之間的敵對關係，也改變了臺灣的主權從屬。在日本宣布投降之前，臺灣（含澎湖）原是日本的殖民地；俟日本投降之後，依據中、美、英三國於 1943 年 11 月在開羅（Cairo）所作之聲明，臺灣歸由中國政府管轄。戰爭的結束，雖然解決了一些問題，也是另一些問題的開始。對旅外臺灣人而言，在飽受戰爭的洗禮與壓力後，面對大時代的變局，不只是涉及其本身的生活內容及方式的轉變，同時也產生國籍的恢復問題，即從日本籍轉換為中華民國籍。此種國籍恢復的情形，與中、日戰爭爆發（1937 年 7 月）後，部份居住在中國大陸之臺灣人，主動申請復籍（或歸化）為中華民國籍者不同。

國籍（nationality）指個人與特定國家的屬性關係。簡要地說，具有國籍者，即成為特定國家的組成份子（江川英文、山田鐸一、早田芳郎，1997: 3），為區分本國人與外國人之依據。本文所討論之旅外臺灣人，指日本投降後，其居住或停留地點不在臺灣的臺灣人（包括漢人及原住民）。¹（戴國輝，2002: 255-256）1946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認為，戰後臺

1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稱呼居住於日本本土及臺灣以外地區或國家的臺灣人（時稱本島人）為臺灣籍民，1941 年 12 月後，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後，鼓勵臺灣人參與軍務活動、支援日軍的侵略計畫，臺灣人已成為「皇民」。

灣重回為中華民國領土之後，臺灣人的國籍自然恢復為中華民國籍。但是，對停留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總數有數萬人以上之臺灣人而言，雖然意欲恢復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卻遭遇了美、英及荷蘭等國政府的拖延和阻撓。至於對戰後已經返回臺灣者，此一恢復國籍問題，並不構成問題。

在國府外交部的公文書中，稱旅外臺灣人為「臺僑」²（許雪姬，1997: 101）；國府接收臺灣後，對於居留在外的臺灣人，負有保護和照顧之責。對國府這種「單方面」的主張，旅外臺灣人居住地的該國政府或政治組織，包括美、英、荷蘭及在東京的同盟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簡稱 G.H.Q，以下簡稱「盟軍總部」）等並無法認同，而稱旅外臺灣人為所謂的「第三國人」（即不屬於戰敗國之日本籍，也非戰勝國，如中華民國籍）或「聯合國人民」（即戰勝國人民），甚至於也被視為與日本人相同之所謂「敵性國人」（enemy subjects）。美、英、荷蘭及在東京之盟軍總部，對其所控管地區內之臺灣人處理的方法有所不同，之所以會發生此種情形，與旅外臺灣人本身並無中華民國政府所發的證明文件，和未依法放棄日本籍外，尚有如中、日之間的和約尚未簽訂，以及在戰爭期間，部分臺灣人有不適當的行為，可能要面對法律的審判等相關問題有關。

臺灣人恢復國籍，乃因臺灣主權的變動而延伸出的移轉問題。主權的移轉不僅涉及土地的移轉，還包括在這塊土地上的住民之國籍變更。臺灣人的恢復國籍事宜，與中華民國籍法上的一般性規範亦有所關連，如所謂臺灣人的定義及其涵括的對象；也有特別制訂的辦法，如「關於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臺僑國籍處理辦法」等，與處理臺灣人身份有關。如 1947 年 11 月 4 日，內政部、外交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商，處理臺灣人與日本人因婚姻和收養等關係而產生的國籍歸屬等。國籍問題涉及旅外臺灣人在居留地的法律地位及人身安全、財產權益的維護等，例如在東京的臺灣人，於 1946 年 4 月下旬，連續遭受日本警察的搜查，即與盟軍總部對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2 在日治臺灣時期，有所謂「臺灣華僑」，或「臺灣在住華僑」，係指彼時住在臺灣的中國人，此與「臺僑」所指涉的對象不同。

一事持保留的態度有所關連。

本文透過旅外臺灣人國籍復籍問題及其爭議的研究，探討國府在處理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籍事件上的態度及措施，及在國際間對於旅外臺灣人取得中華民國籍一事的反應。有關此一議題，目前並無專論深入的探討（江川英文、山田鐸一、早田芳郎，230–234；永野武，1994: 183–185；許淑貞，2004: 183–187；林滿紅，2002: 63–72；李盈慧，1994: 68–95）；作者過去曾對旅外臺灣人的返籍議題作過專題探討（湯熙勇，2002），唯在資料的限制下，未能對國籍問題議題有所處理，故對旅外臺灣人所處的困境無法深入的瞭解。現運用外交部度藏的檔案、國府駐日代表團阪神僑務分處的公文、³彼時的報紙及個人的日記、口述訪問資料等，釐清旅外臺灣人的處境及美、英、荷等國對此問題的態度。在時間斷限上，以 1947 年為止，美國於是年接受旅日臺灣人國籍為中華民國籍。為了避免名詞使用上的爭議，本文以中華民國為統一的稱呼。

二、旅外臺灣人的涵括範圍及人數估算

20 世紀初，清朝政府首次公佈「國籍法」，對於中國人的涵括範圍方有所規範。然而，彼時臺灣已成為日本的殖民地，臺灣人的國籍則已經轉換為日本籍，故對彼時在臺灣的住民（包括漢人和原住民，而臺灣華僑為例外）並不具意義。民國建立後，北京政府於 1912 年 11 月 18 日公佈「國籍法」，其精神以血統主義為要。1929 年 2 月 5 日，國府公佈新的「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其與北京政府所公佈之「國籍法」雖有相異之處，惟在恢復國籍方面之規定相差不大，鼓勵已喪失國籍之中國人恢復國籍，如臺灣人有意願恢復中華民國籍，需徵求兩位居住地相同之公民為保證人，向該地方政府申請核明，並向內政部備案即可。（李盈慧，1997: 121–125；福建省檔案館、

3 有關外交部涉及旅外臺灣人的檔案移交至檔案管理局度藏，檔案管理局採取以〈主題方式〉重新編排這批檔案。在這個前提下，本文引用這批檔案時，註明檔案管理局所編之主題名稱及文件發文及收文時間，作者藉此感謝檔案局的協助。至於國府駐日代表團阪神僑務處的公文資料，作者感謝許淑貞教授的慷慨借閱。

廈門市檔案館編，1993；Leo Suryadinata, 2002: 169-174) 不過，此種國籍復籍之情形，與戰後臺灣人復籍是不同的。

在日本殖民統治之前，居住在臺灣的住民，移出的人數以中國境內之移動為主。等到日本統治之後，因為殖民政府的鼓勵等諸多因素之影響，導致臺灣人移出人數逐漸擴大，且移出的地區不限於中國大陸，擴及於日本、東南亞一帶。（大田修吉，1942: 681；林滿紅，1999: 1-56; 1998: 51-101）1937年7月後，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發生，為配合日軍侵略活動之需要，臺灣人移出之人數更為明顯的增加。在戰前和戰時移出的臺灣人，俟戰爭結束後，仍然居留在臺灣以外地區者，即成為了旅外臺灣人。

(一) 旅外臺灣人涵括的範圍

旅外臺灣人是相對於生活在臺灣本土者的一種稱呼，專指1945年8月後，仍居住於外國及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然而，在討論旅外臺灣人之先，須先瞭解「臺灣人」是什麼。1946年6月前，為了處理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事宜，國府駐加拿大公使館向外交部請示所謂臺灣人的定義及範圍，在這封電文中云：「……所稱臺灣人民定義為何，是否專指原具有我國國籍，以臺灣割讓致喪失國籍之人而言，抑包括其於臺灣割讓出生之後裔。」（外交部，民國35年6月11日，《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國府外交部派駐瑞士使館亦遭遇核發證明文件的問題，即在臺灣割讓以後，於臺灣出生的臺灣人應持何種證件，以證明其原為中華民國國籍。（駐瑞士使館，民國35年5月20日，《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行政院於1946年7月19日，對所謂「臺灣人」曾給予一個定義，外交部遂依據此一定義予以回覆，其內容為：

「因臺灣被迫割讓於日本而喪失原具有中國國籍之臺灣人及其在臺灣割讓後出生之後裔」。（外交部於7月20日收到，《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行政院為「臺灣人」所做的解釋，除了符合臺灣歷史背景，即因中日甲

午戰爭的失利，中國被迫簽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此外，也符合中國國籍法中的國籍規定。依據國籍法的規定，中國國籍以血統主義為原則，即父母之國籍為中國者，其所生的後代都是中國人；未獲中國政府批准而自行脫離中國籍者，仍被視為中國人。⁴（不著編著，1972: 995-999）

然而，行政院為「臺灣人」所下的定義，基本上，只能視為一種狹義的解釋。從現實面來考量，經過日本統治之後，臺灣的人口組成已然有所改變，例如因為中、日人民的婚姻和歸化遷移等因素所帶來的影響，這些改變在行政院所下的定義中，顯然並無涵括。例如，長官公署針對馬關條約生效二年後，自臺灣以外地區遷移來臺，因歸化而取得日本籍者，以及因婚姻或收養、招贅等關係而取得日本籍者，是否可以比照臺灣人來處理之事宜，電請內政部予以解釋。（外交部，民國 36 年 9 月 20 日收到，《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長官公署所提之間題涉及法律的解釋，行政院轉請司法院說明。依據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之議決，中國人民「於馬關條約生效二年後，移住臺灣因歸化結婚或其他原因取得日本國籍，而於臺灣光復時，仍為臺灣住民者，因臺灣光復當然喪失日本國籍……因臺灣之光復而恢復我國國籍者……」（〈司法院公函〉，院解字第 3571 號，民國 36 年 8 月 29 日，《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另外，對於「娶日婦為妻之原籍臺灣人」，或「已為日人養子而未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國國籍之原籍臺灣人民」，均可以依照行政院於 1946 年 1 月 12 日之訓令規定，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外交部電，民國 36 年 4 月 21 日發，《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即因婚姻和歸化遷移等因素而成為臺灣住民者，亦是臺灣人的一部份。是以，將上述之行政院所下的「臺灣人」定義，再加上司法院的解釋，成為「臺灣人」廣義的解釋，以符合臺灣的歷史背景，也可以容納對日本統治臺灣後之演變，充分反映出臺灣人之結構的實況。

日本統治臺灣後，由於臺灣人國籍的改變，臺灣人的移動範圍和地區也

4 從清代的國籍法起，即中國即以血統主義為國籍歸屬的原則，至於以屬人 (*jus sanguinis*) 而不是以屬地 (*jus soli*) 的規定是否與為保障種族的純淨或其它目的，可為另文探討。

隨之擴大。臺灣人的足跡遍及亞洲及南太平洋一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朝鮮、暹羅（今日之泰國），以及英國所屬之香港、馬來亞（包括馬來半島和新加坡）、英屬婆羅州、緬甸，及美屬菲律賓、荷屬東印度（今日之印尼）等，其中以在中國大陸及日本之臺灣人數為最多，包括學生、商人及任職於日本官方機構者及其眷屬，及在日軍服務之臺籍軍人或參與軍務活動等有關者。這些居住地點不在臺灣者，在外交部的公文書中，稱為「臺僑」，即指來自臺灣而旅居在中國領土以外地區的人，顯示出國府對臺灣及居住在臺灣的住民，在主權和國籍等法律層面上的認知，其意涵與稱呼來自閩、粵的閩僑和粵僑者相同。

（二）旅外臺灣人數估算的困難

在 1945 年 8 月時，受戰爭變動及人口快速移動的影響，欲估計旅外臺灣人數，的確是一項不容易的工作。例如 1946 年 8 月，行政院所屬善後救濟總署負責協助旅外臺灣人遣送回臺，為瞭解旅外臺灣人人數及其分佈情形，曾經向國防部查詢。國防部管理中國大陸境內之日軍及日軍中任職之臺灣人，惟對非中國境內之臺灣人，無法提供確切的人數統計數字顯示出。（外交部，民國 35 年 8 月 30 日收到，《案名：收復區及割讓區之雙重國籍問題》。）以下從臺灣人移出人數和現居人數等二面來估算旅外臺灣人數：

（1）移出臺灣人數面的估算

日本統治時期，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臺灣人移出之原因及目的地有所不同。以 1941 年 12 月，即太平洋戰爭發生為基準，可以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即 1941 年 12 月以前，係自行前往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及東南亞一帶發展所進行之活動，包括經商、農業移民等，也包括 1937 年 7 月後，加入日軍之臺灣人，其移出之人數及其目的地，自 1899 年至 1942 年間，臺灣總督府依照年份次序予以統計。（大田修吉，1942: 688-692；臺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 46-47），基本上，臺灣人外移需要向臺灣總督府申請。然而，在 1908 年以後，臺灣人赴日本毋須申請；是以，從日本轉往中國大陸，然後再轉往其他地區者，日本政府無法知悉。這種經日本或中國大陸轉往第三地

之人數多寡，實無法計算。

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新的統治機構意欲瞭解臺灣的人口數。臺灣行政長官陳儀透過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的協助，統計被臺灣總督府徵集服役，並送至臺灣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臺灣人，共計 67,446 人。⁵（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代電，民國 35 年 4 月 17 日，令二宮字第 1075 號，《案名：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另一方面，國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亦在「南方派遣臺灣軍伕現有人員推定表」中估計，派往東南亞之臺灣人人數有 34,341 人。安藤利吉所查核的臺灣人數，僅限於受軍事因素影響而被送離臺灣者，至於因其他因素影響而離開臺灣者（包括偷渡者等），則不容易估算。以香港為例，在安藤利吉提供的資料中，僅載列臺灣人 661 人；但是，1945 年 10 月，英方調查在香港的臺灣人數卻有 2,166 人之多，⁶日、英雙方的統計數字相差甚大，應受臺灣人於戰後自中國大陸移往香港的影響。

（2）旅外臺灣人數面的估算

旅外臺灣人數的調查，基本上，有兩個途徑。其一為要求日軍協助估算，其二為國府派駐外使領館等機構所進行之調查及估計。前者如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要求日軍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原日本在中國之派遣軍總司令），調查原日軍在中國大陸佔領區內的一般臺灣人及在日軍中任職之臺灣人，人數約有 41,714 人。岡村寧次所提出的臺灣人數統計，可能僅依據戰後仍留在日軍中之臺灣人，至於流散在非日軍佔領區內的臺灣人，以及在東北地區的臺灣人（因東北地區為日本關東軍所主導）並無納入。至於後者，即外交部透過國府駐外國領事館人員調查其駐在國境內之臺灣人，如 1946 年 11 月，外交部電飭知國府駐蘇瓦副領事館調查西太平洋群島中有無臺灣人。（外交部，民國 37 年 3 月 2 日收到，《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台》）

1946 年 1 月，依據長官公署公佈的資料得知，旅外臺灣人數約 10 萬 5 千

5 唯陳儀呈報陸軍總部時，估計被日軍徵集在太平洋各地及日本本土之臺灣人人數有 66,271 人。

6 軍人 33 人、軍屬 389 人、平民 1,744 人。

餘人，其中以在中國大陸之 70,100 餘人為最多，其次在日本約有 23,500 餘人，南洋各地為 12,100 餘人；另外，在沖繩島的臺灣人，也有 14,000 餘人。（外交部，民國 35 年 5 月 8 日發電，《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台》）然而，在《臺灣省通志稿》內，估計旅外臺灣人數約 10 萬人左右，即中國大陸有 4 萬人、日本 2 萬人、南洋 2 萬人，及其它地區 2 萬人。（郭海鳴纂修，卷十，《光復志》，1952: 44）至於《在臺灣現狀報告書》中的統計，在日本的臺灣人有 10 萬人以上，南洋約有 5 或 6 萬人，中國大陸則有 7 萬 5 千人。（陳興唐主編，1992: 52）在上述的統計數字中，以在日本的臺灣人數的差異最明顯大，從 2 萬餘人到 10 萬人不等的估計。惟根據東京的盟軍總部估計，臺灣人約 2 萬人左右。在南洋的臺灣人，長官公署根據日軍聯絡部安藤部長的查報，其人數超過 6 萬人（張瑞成編，1990: 212）；另加上中國大陸之 70,100 餘人，在 1946 年初，筆者估計旅外臺灣人數約 15 萬餘人。

旅外臺灣人國籍恢復採取登記之方法，其國籍認定涉及個別的意願及選擇（於下節說明），再加上同時間內，被盟軍遣送回臺灣者，在人數的估算與實際的登記之間存有落差。是以，在不同的時段中，臺灣人的人數統計有所不同。根據國府駐新加坡總幹事領事館電告外交部文中記載，至 1946 年 8 月底，向該館登記的臺灣人有 44 人；另在暹羅之臺灣人，有 542 人（外交部亞東司發文東字第 636 號，民國 35 年 8 月），這些人數僅指實際登記的臺灣人。因此，旅外臺灣人的人數統計，包括國府各相關單位或民間自行的估算都有其侷限及不足。至於在 1947 年 2 月 28 日，即「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部分臺灣人潛抵日本者，在計算上具有困難，本文不予討論⁷（駐日代表團代電，民國 37 年 10 月 20 日發；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民國 37 年 9 月 22 日發文，《案名：在日台僑遣送回籍》）。

7 例如駐日代表團根據美太平洋區陸軍報（Stars and Stripes, Pacific）在 1948 年 9 月 22 日之報導，及日本泰晤士報（Nippon Times）之 1948 年 8 月 24 日之報導，指臺灣人受外力資助前往香港，再轉赴日本之事。又，臺灣人陳水明、林明德二人，於 1948 年 9 月，被日本大阪軍事法庭以非法入境判決驅逐出境。

三、旅外臺灣人國籍的確定

臺灣人國籍的變動，係因臺灣主權變更所延伸出的問題。臺灣主權的變更，與「開羅會議」有關。1943年11月23至26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在開羅召開會議。在會議中，有關遠東問題，即日本攫取自中國之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於戰後歸還的問題，英國代表曾以其它被佔領區未說明歸還何國為例，主張以「當然由日本放棄」字語刊載於公報內；惟國府代表對此一主張持反對的立場。(林金莖，2002: 48-50) 最後，在國府的爭取下，仍將臺灣等地歸還中國之聲明，納入「開羅會議宣言」之中，並於同年12月3日，在三國之首都同時公佈。(秦孝儀主編，1981: 533) 因此，開羅會議不僅成為國府接收臺灣的依據，也是國府具體籌畫接收臺灣的張本。⁸ (張瑞成編，1990: 41-43)

最初提出臺灣人的國籍問題，係從管理留居在中國大陸內之臺灣人的角度思考。日軍投降後，1945年8月21日起，國民政府將中國戰區（包括臺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分為16個受降區，分別負責解除日軍部隊的武裝及投降事宜；⁹ (康樸等編，1946: 7-9；周軍，2003: 86-90) 同年8月下旬，國府開始進行中國戰區內各受降區的接收工作。同年10月，第七戰區長官余漢謀及其所屬人員，於接收曲江及潮汕地區之日軍及相關人員後，以其接收區之汕頭內，有「日臺僑民」1,300餘人，因而涉及臺灣人之安置和財產處理方式，如臺灣人「應否視同日籍」處理等問題。由於彼時國府對臺灣人的國籍歸屬，並未有一個明確的規定可以遵循，遂電請陸軍總部指示。事實上，臺灣人的國籍歸屬及處理原則問題，並非僅汕頭一地而已，廣州、浙江等地亦

8 開羅會議後，國府方開始進行「收復失土」的準備工作，如1944年初，在蔣介石主席的要求下，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等開始研擬臺灣收復的準備方案；又如臺灣調查委員會於1944年4月17日成立等。

9 至於原規劃由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接受香港之日軍投降，改為經香港船運北上東北，參與接收東北的任務。

有相同的情形存在¹⁰（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代電，民國 34 年 11 月 7 日，《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丘念台，2002: 228-233），故由國府就臺灣人國籍歸屬進行處理。何總司令接到余漢謀的電報後，隨即電詢行政院，再由行政院交內政及外交兩部處理。（行政院秘書處，A 六字第 30082 號，《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臺灣人的國籍應視同中華民國籍或日本籍，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也有相同的問題。1945 年 10 月 26 日，新不列顛（New Britain）「臺灣民眾外交聯合會」臨時代表洪水等人告知，有臺灣人被徵調到該處編為義勇隊，隸屬日本陸軍、海軍，其人數有 6,465 人，等待國府的援助；駐雪梨外交人員洪子隆隨即向外外交部請示處理這些臺灣人的辦法。（外交部，民國 34 年 10 月 28 日收，《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同年 11 月 20 日，負責接受河內的盧漢亦致電外交部，以處理越南臺灣人為由，請外交部提供「處置臺僑辦法」。（外交部，民國 34 年 11 月 21 日收，《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此外，1946 年 1 月 19 日，國府駐巴達維亞外交人員蔣家棟電請英國軍事代表團轉送電文給外交部，以「……臺民隨（日）軍來者頗多，多數奉聯軍命逗留各地，分請本館設法應否接收，又原在各地之臺僑可否歸為華僑以示區別，乞電示遵。」（外交部，民國 35 年 1 月 21 日收，《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1945 年 11 月 23 日，經過內政及外交兩部獲致共識後；次日，行政院即核定「關於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張瑞成編，1990: 208），公告臺灣人之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並據此回覆何應欽總司令及軍事委員會等機構。行政院公函的記載如下：

「查臺灣光復，臺灣人民為我國國民，其財產應受保護，惟過去曾與敵人通聲氣，或有間諜嫌疑，為虎作倀，證據確鑿者，應視為附逆附敵，依我國法令處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 34 年 11 月 23 日發出，《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10 例如浙江保安司令黃紹竑就其轄區內之臺灣人，應依漢奸治罪，或以俘虜處理；而留居在廣州的臺灣人，亦有類似的問題需要面對。

戰後，國府與中國大陸人民對待臺灣人的態度是複雜的，此與臺灣割讓給日本的歷史背景，以及臺灣人在日軍入侵中國時所扮演的角色有關。臺灣割讓給日本，源於中國在甲午戰爭中的失利，臺灣人的國籍因而改變為日本籍；收復臺灣和恢復臺灣人的國籍，成為國府的任務和使命。居留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有的支持國府的抗日行動，如臺灣革命同盟會及臺灣義勇隊；也有的加入日軍部隊，擔任翻譯、軍俠等工作。因此，當國府收復臺灣後，在處理留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的方法上，除了要讓中國大陸的住民心理能夠接受，也要能照顧到臺灣人因歷史及戰爭因素所帶來的特殊處境。（J. Bruce Jacobs, 1990；陳俐甫、夏榮和譯，1990, 40: 17-54）1945年11月23日，匯集內政部、外交部及軍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行政院認定臺灣人的國籍，因「臺灣光復，臺民為我國國民」；因此，臺灣人的財產應受到保護；如臺灣人曾與敵人合作，在「證據確鑿」下，方依國府之相關法令處理。

行政院於1945年11月23日前，已然確立臺灣人的國籍為中華民國籍；約40餘日後，即至1946年1月12日，行政院方正式公佈此一恢復國籍的命令；內政部至1946年2月9日，正式函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人國籍恢復一事。（郭海鳴，1952: 42-43）行政院公佈之時間為何延宕，雖然無法知悉其因；可以確信的一點，即對於亟需瞭解國府處理旅外臺灣人之國籍其相關問題之外交部各駐外單位及旅外臺灣人本身而言，可能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

四、旅外臺灣人恢復國籍的過程

中、日戰爭起，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依照國籍法之規定，成立「臺民復籍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核旅外臺灣人復籍事宜，如1940年，居住在福建之臺灣人復籍事宜，即由此種委員會辦理。惟此在中日戰爭中，臺灣人申請復籍，其性質與戰後旅外臺灣人恢復國籍一事是不相同的。此外，戰爭結束以後，在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的過程中，數以萬計的旅外臺灣人與當時居住在臺灣者有所不同，其中最大的差異，即前者有機會表達他（她）們選擇國籍的意願和機會。由於國籍恢復以登記為原則，旅外臺灣人可以前往國府駐外使領館登記；當然，也可以不去登記；而居住於臺灣者於國府接收臺灣後，即自動

恢復為中華民國籍。¹¹ (George H. Kerr 著，陳榮成譯，1993: 70)

派駐東南亞之國府駐外使領館人員，於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發生後，面臨一個相當艱苦的時期，不是被迫離開派駐地，即是轉移從事地下活動；戰爭結束後，國府外交部在東南亞重建各使領館，及派駐日本的代表團（駐美陸軍武官朱世明中將奉調為首任團長，副團長為沈觀鼎公使）¹²（鍾漢波，1998: 65-71），協助華僑及旅外臺灣人解決戰後所滋生的各種問題。有關國府駐外使領館辦理旅外臺灣人國籍恢復的步驟及其相關工作分述於下：

(一) 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行政院於 1946 年 1 月 12 日公佈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一事，並由國府外交部於同年 1 月 30 日，訓令駐外各使領館、各特派員公署、駐日代表處及駐日盟軍統帥部軍事聯絡員辦事處告知其駐在國之政府，其內容為：

「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行政院訓令，民國 35 年 1 月 12 日發出，《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附件）

1946 年 2 月 5 日，外交部再訓令國府各駐外使領館，云：

「……茲准內政部公函，略以臺灣人民之僑居外國者似可由我國駐外使館或領館通知駐在國政府知照，並依一般有關處理華僑法令辦理等由……」（外交部，民國 35 年 2 月 5 日發，《案名：臺灣人

11 由於 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後，以兩年緩衝期，由臺灣人自行選擇國籍。因此，戰後初期當臺灣主權轉移時，在國籍的選擇上，國府並未徵詢居住在臺灣的住民之意願，論者對此問題具有不同的意見。

12 1946 年 2 月 5 日，朱世明中將始調任日本。在朱世明未抵東京之前，由國府派赴東京之聯絡官王之少將負責。駐日代表團之組織分為四組三處和橫濱僑務處。僑務處負責在日本之華僑，和彼時留居之臺灣人事務。

民恢復國籍》)

國府外交部將臺灣人恢復國籍一事分別照會各駐華使領館後，由於僅有一道外交部的照會，英國駐華大使館遂要求外交部提供「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政府命令」及「登載該項命令之國民政府公報期數」。外交部對此要求之反應，「應先查明有無國府明令，如無明令似應請國府頒發」。(外交部，民國 35 年 5 月 8 日收到，《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外交部人員朱光庭奉命前往行政院查問時，據行政院第六科人員（姓名不詳）稱，「臺灣為失地收復，臺人恢復國籍毫無問題」，故認為不必有明令，然為「週知起見」，方由行政院通令全國。該人員認為，如果為了回覆英方，可以補呈國府明令公佈，亦可將行政院之原訓令補登國府公報。惟外交部條約司第二科認為，如請國府頒發明令與行政院的通令，「似嫌重複，且追溯過久，亦有未妥」。因此，主張由外交部提供有關行政院恢復臺灣人國籍之通令給英國大使館，並說明臺灣人恢復國籍的確切時間，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並非 1945 年 12 月 25 日起。（朱光庭簽，民國 35 年 5 月 9 日，《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在宣佈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的過程中，國府有所疏忽之處。依據行政院於 1946 年 10 月 12 日公佈，臺灣人於 1945 年 12 月 25 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另外，1946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卻在（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中規定，臺灣人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此外，在司法行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司法法令彙編》中，有關「恢復臺灣人民國籍令」中所載，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期，則為 1945 年 11 月 25 日。由於諸項記載之時間不同，為外國友邦政府帶來困擾，如英國駐華大使館以為 1945 年 12 月 25 日，為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起始日期，致使國府外交部必須照會英國駐華大使館，說明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期，係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非為 1945 年 12 月 25 日。¹³（外交部，民國 35 年 6 月 8 日發出；外交部函司法行政部文，民國 48 年 8 月 12 日發；司法行政部函外交部文，民國 48 年 9 月

13 除了英國外，日本外務省於 1959 年曾向駐日大使館問及此事，即行政院公佈和司法行政部刊載者有所不同，應以何者為準。外交部行文司法行政部查核此事，後者在覆外交部文中云，「本部刊本，係屬錯誤」。

24 日發，《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行政院曾為臺灣人下了一個的定義，惟對臺灣人的「後裔」，即因婚姻關係所衍生的後代，卻未予明確地說明。由於旅外臺灣人復籍一事，涉及臺灣人的認定範圍及國籍之相關規定與限制，是以，國府駐日代表團於 1947 年 3 月 3 日電詢有關臺灣人登記之問題。國府外交部人員依據「我國國籍法（復籍）規定，以曾享有我國國籍，因故喪失，而情願恢復者，方能適用，查臺灣人恢復我國國籍，依照行政院公佈處理辦法，應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在此期日以前，如已喪失臺灣籍貫，則自始未曾享有中國國籍，似無恢復之可言，亦即不能適用我國國籍法（復籍）規定。」此外，對於「臺灣人娶日本婦女為妻，或為日人養子，除有其他條件外，不能構成喪失臺灣籍貫原因，似應依其聲請，准予登記，當然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並不發生我國國籍法上（復籍）問題。」而內政部亦同意，只要「未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國國籍之原籍臺灣人民」，均得恢復中國國籍。（外交部，民國 35 年 7 月 31 日發，《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至於嫁與日本人為妻之中國籍婦女，如欲國籍復籍，在申請時遭遇承辦人員的阻撓，如國府駐日代表團批評「此等女子既無祖國觀念」，不願提供其僑民登記之協助，但外交部申明一切依法行事，以其「如未聲請脫離國籍，或未經內政部許可者」，仍應保有中華民國國籍。（外交部，民國 36 年 3 月 27 日發；及內政部電，戶字第 00969 號，民國 36 年 4 月 14 日發，《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因此，依據 1946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處頒發「處理日僑婚姻辦法」之規定，中國女子為日本人之妻者，如已依法脫離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予以遣返日本，但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准其自行選擇隨夫赴日或留華，¹⁴ 惟臺灣籍婦女之情況特殊並無受此影響。

（二）公佈「臺僑國籍處理辦法」

國府駐外各使領館雖然將行政院公佈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命令，

¹⁴ 行政院以京台字第 3048 號公函頒發「處理日僑婚姻辦法」，有四款，其要點是：無論是嫁與日本人為妻者，或華女為贅夫者，由其自行選擇留華或返日本。

轉知其駐在國之政府，據此仍無法改善臺灣人的地位和待遇，其中因素之一即旅外臺灣人並沒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的護照或證明文件，以之證明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是以基於實際上之需要，有必要編訂臺僑國籍的處理辦法。在致內政部、司法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的公函中，外交部說得很清楚，其云：

「惟查自該命令公佈（作者按：即行政院公佈臺民恢復國籍）以後，對於在外臺僑國籍之處理，因無詳細辦法以資規定，以致各國政府對我在外臺僑之地位，多不明瞭，且仍舊視為日僑，致使彼等迄未獲得與一般華僑同等之待遇者，本部有鑒於斯，爰經擬定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外交部，民國 35 年 7 月 9 日發出，《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鑑於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處理臺灣人國籍之需要，國府外交部分別擬具「在日華僑司法管轄辦法」及「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於 1946 年 6 月 4 日，提交行政院第七四五會議修正通過；經國府核備後，該辦法於 194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公佈，外交部轉知各駐外各使領館署處等附屬機關。（外交部，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出，《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有關「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共有六款，其內容重點包括：

(1)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並由國府駐外各使領館通知駐在國政府；(2)採取登記法，並需有華僑二人為保證，發給登記證，其效力如同護照；(3)臺灣人取得僑民身分後，其待遇與一般華僑完全相同，其在日本、韓國境內者，並應享受與其他盟國僑民同等之待遇。（行政院，民國 35 年 6 月 22 日，《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基本上，「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是為適應旅外臺灣人之特殊情況而制定的，惟其精神和內容可視為是「中華民國僑民登記規則」之延伸。有關「在

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措施，即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採行登記法，有意願要恢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必須向各駐外各使領館提出書面申請；當然，如無此意願者，亦「得向我駐外使領館為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但對不前往辦理登記之臺灣人，在上述辦法中，並無明確的處理規定。事實上，此種登記法，在中、日戰爭期間即已實施，如 1944 年 6 月，行政院實施「中華民國僑民登記規則」，其對象是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僑民向國府駐外使領館登記辦理，居住地較遠者，可檢附華僑二人之保證書辦理。無論是登記或聲明，並無強制性，僑民亦可不登記或不聲明其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意願。¹⁵（陳樹人，1947: 40-41；李盈慧，8: 68-95）

有關在外臺灣人國籍處理辦法的內容及規定，外交部除了電告國府駐外各使領館人員，並照會各國駐華大使館，例如 1946 年 7 月 9 日，在照會美國大使館及蘇聯駐華大使館的文中云：

「查臺灣自歸復中國版圖，受中國管轄後，其人民亦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於本年一月明令公佈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國國籍，並經本部電飭本國駐貴國大使館照請貴國政府查照各在案。惟尚有若干國家對於居住於該國境內之臺僑地位，不甚明瞭，且有仍舊視為日僑者，以致該項臺僑多不能獲得與一般華僑同等之待遇。用特制定在外臺僑國籍處理法，並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明令公佈。根據該項辦法，本國駐外使節應即就各該駐在國境內所有臺僑舉辦登記。對於聲請登記之臺僑，一律發給登記證，其效力相等於國籍證明書。其在日本與韓國境內者，更應享受其他盟國僑民同等之待遇……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復請查照，並請轉陳貴國政府轉知麥帥總部及貴國在韓佔領軍政府為荷。……」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民國 35 年 6 月 11 日發出，《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15 此外，汪精衛政府亦於 1944 年 7 月 4 日分佈《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有關國民政府實施華僑總登記之情形（李盈慧，1994 (8): 68-95）。

(三)復籍登記之方法及時間

根據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條第 1 項之規定，在 1897 年（明治 30 年）5 月 8 日以前，居住在臺灣之中國人可以自由選擇去留；屆時如果未離開者，即成為日本人。自 1897 年 5 月 8 日以後，選擇居留在臺灣者（日人稱為本島人），若有離開臺灣前往他國（日本除外），須辦理出入境手續及領取「外國旅券」，以證明其為日本籍。¹⁶（戴國輝著、洪惟仁譯，265-268；梁華璜，2001: 131-182；柳下宙子，1998: 31-59；淺野豐美，2000）因此，旅外臺灣人所持之旅行券，係日本官方發行之證明書，足資為日本國籍的證明。至於被日軍徵召離開臺灣前往各個地區參與戰爭活動者，並無持有日本國籍的證明，如被派赴越南的臺灣人，則於日本投降後，方由駐河內的日本總領事發給「帝國臣民」國籍證明書。¹⁷（陳文添，2003, 54(2): 425）但是，其他地區之旅外臺灣人，並無類似之國籍證明文件。

1. 復籍登記之方法

(1)自行登記 依據「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臺灣人須向其居住國之國府駐外使領館辦理登記，並需有二位當地的華僑擔任保證人，經核實後才發給登記證。以駐巴達維亞之總領事館為例，臺灣人在辦理僑胞登記時，除了由使領館通知駐在國政府，並由二位當地的華僑擔任保證人，以保證申請人確有臺灣籍，再核發臨時登記證（外交部，民國 3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並繳交登記證費用。¹⁸（外交部，民國 35 年 12 月 27 日收，《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然而因臺灣人過去為日本籍，與其所居地之華僑相識者不多，而有的華僑以臺灣人過去在政治立場上與日本人相似，甚至於與日本人採取一致的立場，遂在民族意識的影響下，無意願為臺灣人復籍擔任保證人，致使臺灣人復籍之事增加一些困擾。為了加速

16 臺灣人若經由日本前往中國大陸，沒有「旅券」亦可以渡航。

17 如 1942 年 1 月，加入日本「派遣印度支那黃麻指導團」的廖遠足（西螺人）前往河內；其「帝國民」國籍證明書，於 1945 年 8 月 24 日方發給。

18 以在日本的臺灣人為例，華僑登記證每本收費 10 日圓。

辦理臺灣人復籍工作，採取一些變通的方法，如國府駐日代表團主張對已取得華僑臨時登記證之臺灣人，亦可以為其他臺灣人復籍擔任保證人（外交部，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如 1946 年 1 月，自臺灣赴美國唸書的蔡愛智，由其任職機構內的美籍同事出具證明，向國府駐美大使館提出聲明，其脫離日本籍及有意願恢復中華民國籍。（外交部，收文第 3389 號，《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2) 中華商會或同鄉會協助 經由中華商會或臺灣同鄉會代函送欲申請國籍復籍者之資料至使領館登記，如日本各地的華僑聯合會及臺灣同鄉會協助辦理，¹⁹ 新加坡亦透過同鄉會來辦理。

對於前來登記及請發華僑登記證之臺灣人，國府駐外領事館具有核准與否之權，如對於某些政治立場不清或有不良記錄的臺灣人，不予核發登記證，而直接安排他們回臺灣，如 1948 年 5 月，對於自西伯利亞遣返回日本的臺灣人，國府駐日代表處即以其思想不純正及經濟能力不足等問題，而將部份臺灣人逕送回臺灣。

2. 復籍登記之時間

旅外臺灣人向國府駐外領事館聲明登記時間，依據前述之辦法，截止時間為 1946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行政長官公署致函內政部，要求將聲明截止時間提早到 1946 年 10 月 25 日，即縮短聲明時間，由原來的六個月，改為四個月。行政長官公署的這種要求，可能與其欲儘速處理旅外臺灣人返臺事宜有關，惟各地區內居留之臺灣人數多寡不同，復籍登記工作辦理的進度亦有不同，無法一概而論，例如留居臺灣人數最多的日本，居住地區分佈各地，相對而言，即需要較多的時間處理。國府駐日代表處僑務處於 1946 年 11 月調查，臺灣人約有 8 千人，為顧及他們的權益，遂要求展延復籍申請時間二個月，經僑務委員會同意後，以同年 12 月底，為復籍申請之截止日。（外交部，民國 35 年 11 月 20 日，《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僑務委員會，民國 35 年 12 月 4 日發，《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至 1947 年 7 月時，駐西貢總

19 1946 年，東京華僑聯合會與臺灣同鄉會合併成「留日華僑聯合總會」。

領事館仍可接受旅外臺灣人之登記申請。(外交部，民國 36 年 7 月 23 日發出，《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 至於登記之人數，以日本為例，向國府駐日代表處登記之臺灣人，共有 15,906 人。(外交部，民國 37 年 5 月 12 日收到，《案名：在日本臺僑遣送回籍》)

旅外臺灣人申請登記，涉及本身的身份認同；未申請登記者之理由和原因，亦與個人的理念和認知有關，本文無意在此探討。²⁰ (大公報，民國 37 年 9 月 23 日；外交部，民國 37 年 9 月 30 日發，《案名：臺灣獨立運動》；林歲德，1994: 141) 值得注意的一點，即未登記者與登記者之間最大的不同，即護照之登記證明之有無；但這並不意謂其放棄中華民國籍，因為依據「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中之規定，若旅外臺灣人未向國府駐外使領館聲明其放棄國籍，及國府駐外使領館未呈報內政部備案，和未通知其居留國政府其放棄中華民國籍者，仍然具有臺僑之身份。²¹

臺灣是旅外臺灣人的出生和成長地，取得登錄證明書後之旅外臺灣人，仍然以回返臺灣者佔大部份。(許淑真，1996: 19–43) 為了順利地返回臺灣，有的臺灣人向旅居地之臺灣同鄉會申請姓名復舊，即改回原來的中文姓名，例如原就讀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的長本丕正，改回「許丕樵」本名。²²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記錄，2003: 116) 未返回臺灣者，則以華僑身分繼續留在原居地，包括暹羅、日本、越南、新加坡等，其中以在日本的臺灣人留住的比例較多。根據日本法務廳國勢調查室調查資料顯示，1948 年 7 月，共有臺灣人 14,064 人²³ (內田直作，1947: 6–8)，他們被稱為「元日本人、新華僑」、「臺灣幫」(永野武，183；菅原幸助，1979: 120)，與來自中國大陸者有所區分。

20 例如臺灣復歸中華民國籍一事，並不意味著所有的臺灣人無異議地接受中華民國籍。據合眾社在東京的報導，有一個在日本的臺灣地下組織，要求聯合國派軍佔領臺灣，以等待臺灣的法律地位之決定。值得注意的，有臺灣人取得登錄證明書後，因不滿駐日代表團維護旅日臺灣人之權益不力，憤而撕毀所持有之登錄證明書者。

21 「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第四、五款之規定。

22 許丕樵為台灣彰化人，其全家人均改回原來姓名。

23 1948 年 7 月，日本華僑人數共有 34,482 人，臺灣人占 40.8%，後者之分佈地點以日本東京 (4,277 人) 為最多，兵庫 (3,149 人) 次之，大阪 (2,976 人) 第三。

亦有未恢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如 1947 年 5 月，居留在日本之原籍新竹縣的黃文攝（電氣器具商）及原籍臺北縣的陳榮（貿易商）等人不願復籍。²⁴（外交部，民國 36 年 5 月 7 日收文；菅原幸助，1979: 200-1）除此之外，在臺灣者亦可依照「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國籍之事，如 1946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人江進生繳交除籍戶口後，隨其日本籍妻子回返日本。（內政部，民國 36 年 4 月 23 日發；內政部，民國 36 年 5 月 16 日發，《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五、美、英、荷政府的反應

依據開羅宣言，臺灣歸還中國，國府派員接收臺灣，臺灣人的國籍恢復為中華民國籍，而旅居日本、英國及荷蘭屬地之旅外臺灣人國籍，自然亦比照前者恢復為中華民國籍，從國府外交部等機構的立場來看，這本是無所爭議的。然而，肩負日本佔領及重建工作職責的盟軍總部，及美國、英國及荷蘭政府對國府恢復旅外臺灣人為中華民國籍一事，則有其不同的看法。

國府及外交部將旅外臺灣人視為臺僑，作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保護旅外臺灣人是政府的職責，若有華僑受到其僑居住國政府不合理的待遇或歧視的行為時，外交部有責任表示關切，並協助其處理及解決其問題。²⁵（王世杰，1990: 193）旅外臺灣人之地位及處境，與當時在日本之韓國人有相似處，也有不同處。戰後，在日本之韓國人，其人數超過 200 餘萬人（以 1945 年 10 月為例），與在日本之臺灣人被並列為「第三國人」，亦同樣被視為與日本人相同之所謂「敵性國人」。然而，由於戰前韓國即被日本強佔，失掉獨立國家之主權；戰後之韓國，分別為美軍和蘇聯所佔，未有一個獨立的國家及政府之

24 另有一位 K 君，1939 年，以軍屬身分，自臺灣前往東南亞，支援日軍運送軍需器材，他搭乘之運輸船不慎沉沒，被日本船救起，送往日本。戰後，K 君由九州移往橫濱，從事商業活動，亦未登記申請恢復中華民國籍。

25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41 條規定，保護僑民權益為中華民國外交目的之一。如 1945 年 10 月，暹羅警察曾殺傷華僑，雖然中國和暹羅兩國並無外交關係，王世杰部長電告國府駐美大使，與暹羅駐美公使交涉。

建立，在現實情況下，韓國無法成為聯合國的成員之一，導致在日本之韓國人之身份無法被視為「係因戰爭結果而改變之國家的國民」²⁶(Changsoo Lee, 1981: 73-77)；基本上，這一點與在日本之臺灣人之處境是不同的。以下分別從美國、英國和荷蘭等三國政府的態度，和國府外交部與其協商的情形來說明。

1. 美國方面

1945年10月15日，在美國艦隊的協助下，國軍順利地登陸臺灣，顯示美國支持國府接收臺灣之態度和立場是相當清楚的。然而，對於行政院發佈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命令，旅外臺灣人亦一體適用一事，美國政府及東京盟軍總部的態度和反應，卻是模稜不清的。此種模糊的態度，相較於在美國殖民屬地菲律賓更有所差別。例如自1946年1月下旬，美軍自馬尼拉載運臺灣人返回廈門（加藤聖文，2002: 438；郭海鳴纂修，卷十，46），即說明了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民。當然，日本與菲律賓不同，其處理方法之重點自然有所不同，尤其是美國政府及盟軍總部在日本的一舉一動倍受國際注目。

戰後日本社會秩序的維護及出入國境管理等工作，均由盟軍總部負責，對於在日本境內的臺灣人事務，自然為其管轄的範圍。有關在日本之臺灣人復籍之事，朱世明團長於1946年3月6日照會盟軍總部，得到善意的回覆是：「中國人民無論來自臺灣或其他各省，皆應照聯合國人民待遇，不得有所歧視……」，即盟軍總部尊重中華民國政府為盟軍的一份子，而且臺灣已然為國府所接收，自然支持臺灣人為聯合國人民的一份子。

經過半年後，即1946年9月以後，盟軍總部對在日本之臺灣人友善的態度卻有所轉變，此可從盟軍總部未將臺灣人皆應比照聯合國人民待遇一事告知日本政府一事而得知；影響所及，即日本政府對待臺灣人的態度，相較於對待其他盟國的人民的態度，顯得較為傲慢和嚴厲。1946年10月，國府駐日代表團電告外交部時指出，「惟近月以來，總部意見紛歧，一部份人員個人表

26 1910年，日本強勢併吞韓國，韓國人自始組成流亡政府；另翻譯之原文為「nationals of nations whose status has changed as a result of the war」。

示，按照國際公法，臺灣人民須待盟國簽訂對日和約將臺灣正式歸還中國後，始得恢復中國國籍」。盟軍總部為何會有這種轉變呢？乃因未收到來自華盛頓對有關臺灣人復籍一事的訓令，所以也無法將盟軍總部的立場正式照會日本政府，當然也就無法要求日本政府遵照辦理。(外交部，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收，《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國府代表團在前述呈報外交部之電文中指出，在日本之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的決定權，不在盟軍總部，而是操諸於在華盛頓的美國政府。同時，並以不確定的語氣告知外交部，以盟軍總部支持國府的態度，「或有被華府推翻可能」。因此，為了防止美國政府改變，駐日代表團一方面提供相關資料給國府駐美大使顧維鈞，希望顧大使密切注意此事之發展；另一方面，建議外交部電令駐美顧維鈞大使，向美方交涉與申明國府已恢復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籍的立場，請美政府支持國府的立場，並通知盟軍總部遵照辦理。(外交部，民國 35 年 11 月 6 日收，《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1947 年 11 月 21 日，美國務院照會國府駐美大使館。該照會之內容經由盟軍總部外交組組長 (Diplomatic Section of General Headquarters) 艾其森 (Atcheson, G.J.) 函告國府駐日代表團，針對臺灣人復籍中華民國國籍一事，提出法律的觀點，即「臺灣主權之變換猶未正式化，將來歸還條約對移居海外之臺灣人地位究竟如何規定現難確定。」同時，美國政府希望國府對在日本之臺灣人嚴格調查，並將無正當職業者遣返，僅留少數臺灣人可以繼續居留在日本，並由國府發給護照等證件，在這種情況下，美國政府可以考慮提供這些「少數」的臺灣人享受聯合國人民的待遇。美國政府之所以提出此種整頓在日本之臺灣人的要求，有其戰後日本社會秩序和安全維持的考量。由於美國政府及派駐在日本的美軍負責日本境內之秩序維持，日本境內之外籍人口的統計調查尤為施政的重要依據；是以，日本境內之臺灣人的實際數目，為其意欲瞭解的一部份。此外，美國政府擔心一定數量的臺灣人留在日本，徒然增加美國的負擔，其意即為「大多數」的臺灣人必須離開日本。

國府駐日代表團隨即電告外交部，以旅外臺灣人復籍一事，一旦被美國務院否決的話，不僅國府的威信將受到打擊，且旅外臺灣人的權益亦將直接受到衝擊。為了避免臺灣人復籍受到阻撓，駐日代表團除了積極辦理在日臺

灣人復籍登記工作；並進行遣返無職業的臺灣人返回臺灣，避免落入盟軍總部之口實。在駐日代表團的安排下，首批遣返的臺灣人一千人，集中於佐世保港口處等候運送的船隻返臺²⁷（中本昭夫，昭和 59 年：35-36），以符合美國務院的要求。同時，對已發給證件的臺灣人，駐日代表團希望盟軍總部應以聯合國人民的待遇對待。（外交部，民國 3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在對日本和約未簽訂之前，日本境內的臺灣人應視為中國人或日本人或被解放人民，中、美兩國各有其立場。由於美國政府對旅外臺灣人國籍一事，始終未有明確的態度，使得旅外臺灣人身分未明，如在日本的臺灣人，成為所謂的「第三國人」，此與在日本的朝鮮人相同，但與「無國籍人」，如白俄人，有所不同。²⁸

至 1947 年 2 月 25 日，盟軍總部方訓令日本政府，對於「凡持有中國代表團所發登記證件之臺僑，其刑事管轄權之行使，應按中國人民即聯合國人民待遇」來處理（李芹根，民國 36 年 12 月 12 日發，《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即凡持有駐日代表團所核發之華僑臨時登記證者，「在司法管轄方面，均假定為華僑」，國府外交部認為此法「甚妥」，並要求駐日代表團與盟軍總部「正式換文」，以資憑證。（外交部，民國 36 年 3 月 13 日發，《案名：澀谷事件》）此外，美國政府對於臺灣人赴美之事，若持有由國府外交部所核發之有效護照，美方「允予簽證」。（外交部，民國 36 年 2 月 19 日發，《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因此，美方對旅居在日本之臺灣人國籍一事的立場，至 1947 年 2 月 25 日，方有一個較為清晰的立場，其內容雖然不能完全符合國府外交部所希望的，即正式承認旅外臺灣人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但亦間接地視旅外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民的一份子。美國對臺灣人國籍復籍之立場轉變，實與東亞國際情勢的演變有關。

27 佐世保港是戰時日本重要的軍港之一，為旅居在外之日本人回返日本的港口，也是送返出身臺灣、朝鮮及東南亞者的港口之一。

28 至於美屬菲律賓，在外交部的檔案中，並無相關的資料。惟作者判斷，在菲律賓的臺灣人，比照在日本之臺灣人處理方式，若持有國府使領館所發之證件可以停留；然而大部分臺灣人均被遣返。

2. 英國方面

英方對於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籍一事所持的態度，至 1946 年 10 月下旬，由英國外交部和英國駐華大使館，分別照會國府駐英國大使鄭天錫及國府外交部時方有明確的說詞，其云：

「……有關於臺灣島之移轉中國事，英國政府以為仍應按照 1943 年 12 月 1 日之開羅宣言。同盟國該項宣言之意，不能自身將臺灣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應俟與日本訂立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正式外交手續而後可。因此，臺灣雖已為中國政府統治，英國政府歉難同意臺灣人民業已恢復中國國籍。但在前述之正式手續未辦前，業已飭知屬，對臺灣人民，應概視為友邦人民，并經飭知英國駐曼谷公使矣。」²⁹（外交部，民國 35 年 11 月 1 日收，《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英方照會國府外交部時，清楚地說明其對旅外臺灣人可以就地恢復中華民國籍，持「歉難同意」的立場。對於英方的立場，1946 年 11 月初 6 日，國府外交部的態度，在致駐華英國大使館之備忘錄中說：

29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continue to adhere to the Cairo Declaration of the 1st December, 1943, regarding the restoration to China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is Declaration of Allied purpose however could not of itself transfer sovereignty over Formosa from Japan to China, which must await the conclusion of a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or the execution of some other formal diplomatic instrument. This being so,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regret that they cannot agree that Formosans have yet re-acquired Chinese nationality, even though Formosa itself is now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meantime, pending some formal act such as that referred to above, instructions have been sent to the British territories concerned that Formosans should in general be treated as nationals of a friendly country. Similar instructions have been sent to His Majesty's Minister at Bangkok.

「……關於臺灣人民恢復中國國籍事，中國政府係根據開羅會議宣言及事實需要，頒定辦法實施，業得駐日盟軍總部之同意。故對英國政府所持之觀點，碍難同意。中國政府之態度業經訓令駐英大使館向英國外交部正式提出矣。」（外交部照會，民國 35 年 11 月初 6 日發，《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同年 12 月 31 日，英國外交部照會國府駐英大使鄭天錫，就有關臺灣人恢復國籍一事，再度重申英方的立場，即英國政府無法接受國府行政院宣告臺灣人民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一事；惟英國當局願意提供臺灣人民以友邦人民之待遇，「並同意凡屬臺灣人民案件，英國有關機關應與中國駐外使領館接洽」，惟對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籍一事，需俟中日訂立和平條約後，方可正式承認之立場和態度。國府駐英大使館隨即電告國府外交部，以「我方之主張臺僑應依照院令恢復國籍，英方雖未接受，我亦未曾放棄；在此階段，我臺僑在英屬各地所受待遇，在事實上與華僑並無二致，我駐外使館行使保護臺僑職權亦無窒礙。」³⁰（外交部，民國 36 年 7 月 30 日稿，《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

對外交部持「碍難同意」之立場，國府駐英大使鄭天錫則有不同的看法。他電告外交部時指出，在英國外交部長的文中曾提到，「可以其他正式外交文

30 In the view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the confermen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on Formosans en bloc can be properly based and recognized only on the basis of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and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regret that they are unable to accept as adequate for the purpose any unilateral a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ch as the Executive Yuan Order promulgated in January 1946....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have, as already stated, instructed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concerned to treat Formosans in general as friendly aliens. These instructions however, I would point out admit of exceptions being made in individual bases, and they should not be read as a direction to treat all Formosans as Chinese nationals, bending a formal transfer to China of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At the same time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recognise that Formosa is now under Chinese administration and they agree therefore that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concerned should as a general rule accept representations made by the Chines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officers on behalf of Formosans.

件承認移轉主權」，亦即英方透露出可以其他途徑來解決，他主張國府可以針對此點與英國政府進行進一步地溝通。因此，基於職責所在，鄭大使希望瞭解國府外交部的立場和主要的訴求，即「倘我目前所需祇為保護臺僑，要求對方承認臺僑應與華僑享受同樣待遇，本館自當繼續交涉，……」。外交部電告鄭大使，要求先探明「英方所謂可以正式外交文件承認移轉主權之具體辦法為何」，也要向英方重申國府之立場，即「目前最小限度，我要求臺僑應與華僑享受同樣待遇……」。在英方堅持其意見的立場下，外交部只能以退為進的策略，這反應出國際的現實。由於涉及國家主權及人民權益事宜，外交部致函內政部，時云：「但英美政府基於法理，認為在簽訂對日和約前，臺灣主權尚未正式轉移，不能承認我國片面行動為有效，我國為保護海外臺僑計，正與英美等國政府全力交涉中，……。」（外交部，民國 36 年 2 月 11 日發，《案名：收復區及割讓區之雙重國籍問題》）

為了具體地落實旅外臺灣人應與華僑享受相同地待遇之要求，對於英國駐臺領事館以臺灣人「戰前係日本國民，戰後乃以敵俘身份遣送回臺」之理由，拒絕提供欲赴英屬各地之簽證，外交部一方面與英國駐華使館交涉，另一方面電促國府駐英大使館與英方接洽；至 1947 年 7 月，英國外交部照會國府駐英大使館，以友邦人民待遇之原則，「對臺僑持有中國護照者，一律給予簽證」。³¹（外交部，民國 36 年 7 月初 9 日收，《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

3. 荷蘭方面

在荷蘭政府殖民統治下的印尼，華僑被視為荷蘭籍。日本投降後，中荷兩國曾簽訂新約，雖未對華僑國籍問題達成協議，但對持有荷蘭護照之華僑，國府仍視其為中華民國籍。（《外交部公報》，19 卷，民國 38 年 4 月：12-13）至於臺灣人國籍問題，1946 年 5 月，國府駐巴達維亞之領事蔣家棟與荷印政府交涉，以「戰前所有朝鮮及臺灣籍民均為日本臣民，現臺灣由我收回，臺民改為中華民國國民一節，應由外交手續辦理」，電告外交部，請國府駐荷蘭大使向荷蘭政府交涉，承認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外交部，民國 35 年 5 月

31 臺僑的簽證與過境費之標準與華僑相同。

9 日收，《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至 1947 年 11 月，荷蘭政府仍堅持其立場，即在中華民國與日本間之和約未簽定之前，無法承認僑居在荷屬地區內之臺灣人為中華民國人民。(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民國 36 年 11 月 18 日，《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僔回臺》) 面對荷蘭政府此種態度，外交部照會駐華荷蘭大使館時，以「中國政府因按開羅宣言已在臺灣事實上恢復其原有主權」，並公佈臺灣人民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且強調「現駐日盟軍總部已予留日臺僑以華僑同等待遇，而英國亦予海外臺僑以友邦人民待遇，並認為應受中國政府駐外使領館之保護」，因此，希望荷蘭政府亦提供臺灣僑民與中國一般僑民之平等待遇。(外交部，民國 36 年 12 月初 6 日發出，《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僔回臺》) 同年 12 月，國府駐棉蘭領事館李芹根將盟軍總部訓令日本政府對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發證件的臺灣人，在行使刑事管轄權時，應享有與中華民國人民相同待遇一事轉知棉蘭政府，希望能比照盟軍總部之措施來對待在荷屬境內之臺灣人。令人遺憾的，荷屬吧城總移民廳對旅外臺灣人的觀點，以「在對日合約尚未締結前，居留於荷屬之臺灣籍人之地位，與日人一樣」，其意即為臺灣人被視為所謂與日本人相同之「敵性國人」也。³² (李芹根，民國 36 年 12 月 12 日發，《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僔回臺》)

由於荷蘭政府對國府外交部所交涉的臺灣人與華僑享受同等待遇一事，遲遲未予答覆，國府駐荷蘭大使館遂建請，以向荷方交涉爭取承認國府駐外領事館核發給臺灣人的護照效力。(外交部，民國 37 年 2 月 29 日收，《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僔回臺》) 1948 年 4 月 20 日，荷蘭外交部照復國府駐荷蘭大使館，以在荷屬內之臺灣人返回臺灣一事，由荷印政府考慮再回覆；其後，駐荷大使張謙於 4 月 29 日，與荷蘭外交部人員交涉，請其同意並電告荷印政府承認國府領事館所發給臺灣人之護照，協助臺灣人返回臺灣。然而荷蘭外交部採取拖延之法，仍以「承認護照問題，有關當地政府職務，並希望國府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就近與荷印政府洽商。」外交部知悉此事後，在張謙大使的

32 “The status of Formosans in this country is equal to that of the Japanese as long as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has not been concluded. This implies that they will be regarded as enemy subjects.”

公文上批示：「此顯係敷衍拖延，我與英外部交涉結果，係由英政府通令各殖民地一律辦理，荷外部如此推諉。……」（外交部，民國37年5月13日收到，《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府外交部遂電告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要求其就地與荷印政府交涉有關在當地之臺灣人遣送一事。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的覆文稱，原留在荷印內之臺灣人，事實上，已於1947年3月以前，由美軍遣送至日本，「此間已無『留東印度臺僑回臺灣』之案。至於承認由領事館所核發護照一事，並無實際案例發生」。（外交部，民國37年5月22日發出；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呈，民國37年6月26日，《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是以，在荷屬印尼中，臺灣人國籍復籍的問題至此告一段落。

綜上所述，美、英及荷三國政府對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籍一事採取保留的態度，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中華民國尚未與日本正式簽訂和約，以致於臺灣主權仍未正式移轉，而旅外臺灣人國籍亦未能順利地恢復中華民國籍。以當時國際情勢而言，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和約一事，事實上，非中華民國單方面可以決定。日本投降與同盟國佔領日本幾近一年，為何同盟國與日本的和約仍無法簽訂呢？1947年3月10日，美、英、法及蘇等四國，對德國及奧地利的媾和陷入了僵局，直接間接影響了美國對日本的媾和時程。復以二次大戰結束後，民主國家與共產國家兩大陣營即已展開冷戰，為了維護各自的利益及擴大己方對日本的影響力，各雙方對於日本簽訂和約的形式與內容，始終無法取得一致的看法，以美國為例，美國國務院和軍政部等機構，對日本之政策及對日本和約簽訂的利弊得失等即未能獲致相同的看法。（參見：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1992: 705-741；張淑雅，1996: 1071-1092；黃自進，(148): 6-16）1947年7月11日，美國政府曾向遠東委員會內的十個會員國表示，希望召開代表會，以商討對日和約事宜，惟無實際的作法。

同時，就中華民國國內的情勢而言，1945年8月以後，國府與中國共產黨間爆發內戰，美國杜魯門總統派遣馬歇爾到中華民國居間協調，要求國府與中共達成協議；而支持中共的蘇俄趁機提供人力及物資援助給中共，提高中共與國府對抗的實力。（邵玉銘，1981: 304-331）在此種不利的情勢之下，國府為了繼續得到美國政府在軍事、經濟上的支持，在處理旅外臺灣人國籍

復籍的立場和採取的舉措上，不得不有所考量和節制。是以，外交部亞東司對美、英持相同觀點的立場和態度一事，方主張「不宜與之爭論，但可保留我方觀點」。³³（外交部亞東司，民國 35 年 12 月 4 日簽，《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外交部，36 年 1 月 17 日收到，《案名：澀谷事件》）旅外臺灣人的國籍歸屬一事，不幸地成為美、蘇等國家在國際政治角力下的受害者。外交部僅能在一個受限制的空間內，電告駐日代表團持續地向美方說明，其重點不外是再度重申「根據開羅會議宣言接臺灣樹立行政機構是我在臺島業已取得，事實上之主權 (*de facto sovereignty*)，有責任照顧海外臺灣人」，並請美方提供旅外臺灣人與華僑相同之待遇。（外交部，民國 35 年 12 月 12 日發，《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同盟國之間，在對日和約的問題上，無法獲致一致的看法，直接衝擊旅外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籍。此外，值得注意的一點，美國、英國及荷蘭政府的態度，意欲對部分旅外臺灣人的「不當行為」進行處置，即在對旅外臺灣人的管轄權上，主張應與一般的華僑有所不同，亦可能與其對臺灣人恢復國籍一事持保留的態度有所關連。所謂「不當行為」，指在戰爭時期下的行為違反人道等原則，例如在日軍管轄下的戰俘營中，奉日軍之命，臺灣人擔任看守或監視工作期間，曾對被關在日軍所設之戰俘營中的美、英、荷人員施予不當行為，致使他們的身心受到傷害（甚至於致死）。美國、英國及荷蘭政府在法律的概念或民族感情，及戰爭責任歸屬的情緒中，主張對日軍和曾擔任日軍協力者的臺灣人（包括朝鮮人在內），均應予以懲罰，而不應受到因國籍改變等之因素的阻撓。

在日軍主導的戰爭內，扮演支援角色的臺灣人，雖非同盟國訴訟及審判主要的對象，但在當時尋求所謂社會「正義」或平衡日本軍人曾施加的暴行的氣氛下，無法避免地需要面對被審判的命運。是以，在東南亞地區，戰爭結束後，同盟國軍隊或政府強迫大部分的臺灣人留置在其所設立的集中營內，時間長者達一年以上。如果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籍，即成為同盟國會

33 例如駐日代表團長朱世明曾提及，中美雙方在對日委員會上約定採取一致行動，如蘇方有意提出「搗亂」之提案，則其不擬出席等語。

員國的人民，對於有「不當行爲」之臺灣人，國府可以依照國際法規定，要求引渡回返中國大陸或臺灣，接受中華民國法律的處理。是以，將旅外臺灣人以戰犯之罪名起訴和審問，與英、荷政府拒絕受接受國府宣佈臺灣人恢復國籍一事不無關連。

六、國籍復籍爭議對旅外臺灣人的影響

在日本殖民統治之結構內，從位序階級的角度衡量，臺灣人的地位不僅次於日本人，沖繩人亦認為他們高於臺灣人。（又吉盛清，1990: 260）日本人稱呼臺灣的漢人（包括福佬人及客家人）為「本島人」、原住民為「高砂族」，稱自己為「內地人」，在人口統計上，這也許是一種分類，惟其中亦隱含內外的差異和地位的不同。³⁴（王泰升，2001: 122-123）日本統治臺灣，於中日戰爭爆發前後，推動「皇民化」工作，最明顯的，為1940年開始實施臺灣人改姓名運動，以及在戰爭期間，徵募臺灣人參與及協助日軍軍務，達到將臺灣人「日本化」目的。雖然，在外觀上和文化上，部份臺灣人使其形似日本人，亦以日本天皇為效忠的對象；惟在殖民母國的族群分類意識上，對於接受殖民地臺灣人為日本人一事，部份日本人仍然持保留的態度，臺灣人無法擺脫為日本之「二等國民」的地位。³⁵（張瑞成編，1990: 223-229）

當中華民國成為戰勝國，並躍居為世界五強之一，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籍，其地位已然改變的事實時，日本人仍未改變其對臺灣人不尊重的態度。所以，在日本社會內，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存在一種緊張的關係是可以理解的。³⁶（許雪姬，2003）例如1946年4月17日，東京都澀谷警署為調查在東京內之朝鮮人私藏武器，會同盟軍總司令部所派憲兵共同進行；令人遺憾

34 日治臺灣時期，臺灣人和日本人適用不同的法律規範，而日本人雖占少數，卻為統治階層及優勢族群。

35 1937年7月，中日戰爭發生後，旅外臺灣人是「既不容於敵人，又不容於祖國」。

36 旅居在中國的臺灣人需要面對的問題，雖與在日本及東南亞各地之臺灣人有所不同，但其困境，包括心理上和生活上的皆非容易克服，如在北京的臺灣人，即在中日兩國的民族文化，甚至於政治上的認同中掙扎。

的，與此事件無關之臺灣人的住宅，亦一併被日本警察搜查，即為日本人不尊重臺灣人的諸多例子之一。由於在臺灣人住所查獲日本軍刀一柄及美國香菸數盒，以致有臺灣人 6 人被捕。在國府駐日代表團僑務處的協調下，被捕之臺灣人方予以釋放；並在僑務處的要求下，盟軍總部同意嗣後搜查臺灣人之住宅，必須由國府駐日代表團僑務處會同派員前往。言猶在耳，日本警察將盟軍總部同意之事卻予以改變，即於次日，再度發生臺灣人住處被日本警察搜查之事，而且此次搜查行動係日警單獨行動，事前並未經盟軍總部之同意。除此之外，在東南亞一帶，當地居民對待臺灣人的態度，亦有類似的緊張情形發生；如在暹羅的臺灣人約 600 人，在戰爭結束時，即被集體關入集中營內。(郭迪乾、雲昌潮及林謙編，1960: 15)

旅外臺灣人的國籍未能明確，國際難民機構亦無法提供必要的援助。如 1947 年 11 月，留居在荷蘭東印度的臺灣人，在荷蘭政府堅持國府與日本和約未簽定前，無法承認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立場下，國際難民機構在送返回臺灣上，不能提供任何協助。(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民國 36 年 11 月 18 日，《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 國府駐仰光總領事尹祿光以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後，必須一併處理的相關問題，即：(1)臺灣人在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以前，其曾受居留國當地法律、政府或人民不公平的待遇或處分，國府駐外單位應否協助解決；(2)臺灣人在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以前，以其行為而被列為戰犯者，是否應與日籍戰犯同樣在當地軍事法庭接受審判或處分，或應解回中華民國處理；在集中營內的臺灣人應否交涉釋放及資遣回國，請外交部明示處理方法。(駐仰光總領事館代電，民國 35 年 4 月 15 日發，《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外交部收到尹祿光的電文後，由於事涉法律問題，隨即轉請司法行政部解釋疑義。在司法行政部的回覆中指出，臺僑在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以前，「如受當地法律政府或人民不公平或不合理之待遇或處分，除現在已屬無法補救者外，若有請求我國政府辦理，為保護我國僑民利益起見，自可由我國領事予以接受」；其次，臺灣人「如有在戰爭罪犯之列者，參照司法院……解釋，自應與敵國戰爭罪犯同，是由當地軍事法庭審判」。(司法行政部，民國 35 年 6 月 22 日發，《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是以，旅外臺灣人被盟軍列入所

謂「在戰爭罪犯之列者」，為「已屬無法補救」的範圍，國府司法單位無意「介入」，而外交單位對此「不公平或不合理之待遇或處分」，以「接受」的態度來面對，唯外交部以在集中營內的臺灣人，為中華民國的僑民，對於被關在集中營內之臺灣人，駐外單位「自應交涉釋放」，但對於臺灣人是遣送回國或留居原地，則以臺灣人的實際需要為處理原則。(外交部，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發，《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旅外臺灣人因為國籍問題所造成的影響，除了未能受到旅居國政府或美軍應有的尊重，正如盟軍總部外交組長艾其森私函中所說，以臺灣在戰時處於敵國人民地位，於今仍未依法放棄日籍，故無法享受聯合國在日僑民的地位。(外交部，民國 3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所謂「聯合國在日僑民的地位」，或戰勝國僑民的地位之意義為何，簡要地說，除了心理上的感受，還有生活物質上的提供，即如朱昭陽所說，「臺灣人不僅擺脫了過去受歧視的差別待遇，如今一躍而成爲戰勝國國民，可以揚眉吐氣，還可以享受特別的待遇」。(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1995: 67) 另以戰時就讀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許丕樵的親身體驗為例，說明戰勝國國民待遇的優厚及特殊。根據他的親身體驗，

「戰敗的日本確屬瘡痍滿目，原來被歧視的臺灣人，現今卻享有乘車不用排隊，購票優先權，拿著華僑身分之證明，輕易取得通行證，隨意至各處，不受限制；坐二等車享有預先保有座位，日本人必須讓位等之特權，所以有一次某位東醫同學託我帶其女友牧島小姐去東京找他，因我是戰勝國華僑身分，可以替她買到二等車的座位。」(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記錄，2003: 116)

旅外臺灣人因國籍未定而受到影響的，以未受尊重和涉及司法審判、個人財產未獲保障等三方面的問題最為明顯，現分述於下：

(一) 東京澀谷事件處理與旅外臺灣人未受尊重的問題

澀谷位於東京澀谷地區，為重要的商業中心之一。日本投降後，澀谷不

僅成為旅居日本之臺灣人經營小生意的據點，也是自軍隊退伍或失業之日本人謀生的地方。為了生意地盤，臺灣人常與日本人發生爭執，1946年7月14日，臺灣人張育勳在返家途中，被日本松田組成員以短刀所刺傷。次日，十多名臺灣人氣憤的至松田組處所欲「討回公道」，在言語不合之下，雙方發生了鬥毆。二天後，松田組集結大批成員又還以顏色，以暴力損毀臺灣人賴以維生的攤篷數十家。其後，日本警察檢查澀谷黑市，與臺灣人發生衝突，並逮捕數名臺灣人後，經國府駐日代表團予以保釋，這數名臺灣人方被釋放。1946年7月19日下午，為防備松田組成員的舉動，臺灣人在華僑聯合會所聚集六百人研商對策；俟會議結束後，臺灣人乘車途經澀谷警察局，由於日本警察的干涉，與日本警察發生衝突，在混亂之中，日本警察開槍射擊，不幸地，臺灣人有一人死亡，十四人受傷。

澀谷衝突事件發生後，引起臺灣及中國大陸輿論及人民的不滿，對日本警察的不當處置便有嚴厲的批評和譴責。（外交部，民國35年8月8日收，《案名：澀谷事件》；東京都澀谷區編印，1966: 2539-2544）1946年12月17日，駐守日本的美國第八軍事法庭，在橫濱開庭審理肇事之日本警察三人；次年1月24日下午，該軍事法庭宣判三位日警無罪釋放，即澀谷事件的肇事責任，由旅日臺灣人單方面來承擔，此種作法引起旅日華僑社群之不滿。對於美軍法庭判決及造成此種判決結果的原因，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推測，亦與旅外臺灣人國籍復籍問題未有明確的決定有關。³⁷（外交部，民國36年1月22日收到，《案名：澀谷事件》；林歲德著、楊鴻儒譯，1996: 105-117）

國府駐華府大使館人員，以口頭方式詢問美國國務院，有關在日本之臺灣人，應「是如盟國僑民所享日本警察管轄之豁免，與在刑事案件場合所享日本法院管轄之豁免」；美國國務院致大使館，給了一個軟釘子，其云：「國務院以為使盟國僑民不受日本警察及法院管轄，乃為便利佔領機構之工作及保護佔領人員所採之辦法。……宜注意者，日本管轄之豁免，初非意在授予

37 有關東京澀谷事件發生的原委，及旅日臺灣人對判決過程和結果的反應，曾經參與其事的林歲德有所說明；惟整件事情及國府外交部等機構的處理經過甚為複雜，與林歲德之記錄有些出入，因此，有必要另外撰文分析和解釋。

為數約二萬自稱臺僑之人民，彼等在戰爭期間乃係敵國人民，除曾依照合法手續個別脫籍者之外，依日本法律，仍然保有日本國籍也。」國務院同時要求，如果國府能將臺灣人人數縮減到某一人數時，且「經過適當調查並具有證書之人民」，則可以考慮提供此種特殊待遇。此外，美國國務院並指出，「此際，本國政府認為駐日盟軍統帥，基於上述種種考慮，及軍事上之需要，授權日本警察及法院對在日臺灣人繼續施行管轄，乃無可非議之舉。」³⁸（外交部，民國 35 年 12 月 12 日發，《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這說明了旅日臺灣人國籍復籍未獲美方支持，致使涉及澀谷事件者，由旅日臺灣人來承受法律的審判，當然引起旅日臺灣人和華僑的不滿。

(二) 旅外臺灣人被列為戰俘受審判的問題

日軍宣佈投降後，旅外臺灣人面臨一個極大的轉變，使他（她）們的命運，陷入一個未知的情況中，時時刻刻憂心悲慘的事情將發生在自己的身上。生長於爪哇的臺灣人楊繼興，曾擔任日本憲兵通譯約一星期。1946 年 5 月，楊繼興被荷蘭軍人指控其為日本憲兵或通譯，隨即被荷軍逮捕，至 1947 年 7 月，仍被關在監獄。其後，經國府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的協助，荷方檢察機構應允於 1947 年 12 月底時辦理結束審訊。（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民國 37 年 7 月 12 日發；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民國 36 年 9 月 5 日發，《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

1946 年 3 月，新加坡臺灣同鄉會向國府外交部陳情，指被集中關在新加坡的約 2,000 餘位臺灣人，他們生活的困頓和拮据；而主其事的英國軍方，對待臺灣人「始終與日敵同待遇」。（外交部，民國 35 年 3 月 20 日發，《案名：

38 「It is the view of the Department that the removal of United Nations nationals from the jurisdiction of Japanese police and courts was a measure designed primarily 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the occupation authorities and to safeguard occupation personnel . . . In the meantime, this government would be disposed to hold that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in Japan, on the basis of the aforementioned considerations and on the grounds of military necessity, would be justified in authority the Japanese police and courts to continue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Taiwanese in Japan.」

遣送新加坡臺僑回台》)另如被英軍羈留在婆羅洲之葉水生(臺北人)等共九十一人，被盟軍以戰犯判罪處理，在臺北之親友彭慶鴻只得向外交部求援，由駐山打根領事館調查協助。(外交部，民國35年11月5日收到；駐山打根領事館代電，民國35年12月14日，《案名：戰後各地臺胞之遣送及待遇》)1945年8月以後，在暹羅集中營中，英方留置了臺灣人約600餘人。(郭迪乾、雲昌潮及林謙編，1960: 15)

由於臺灣人復籍一事受到阻撓，致使他們須與日本人一樣面對美、英及荷蘭等國的遣返或審判、接受死刑、終生監禁及刑期不同的處罰。(Utsumi Aiko, 2001: 211)在以BC級戰犯受審之臺灣人173位中，有21位被判死刑，9位被判無期徒刑，其餘的分別被判刑1年到20年不等之徒刑。(每日新聞政治部編集，2000(2): 225、230；福永美知子，1995；茶園義男，1993；Richard H. Minear, 1971；Utsumi Aiko, 2001: 211)例如在婆羅乃(Brunei；今之汶萊)擔任俘虜監視員的柯景星，1945年6月10日，與其他曾任俘虜監視員之臺籍人員，奉日籍隊長之命令，槍決了被日軍俘虜同盟國之人員。戰後，柯景星及其臺籍同袍因而須面臨同盟國的審判，1945年12月8日，被納閩(Labuan Island, 今汶萊境內)的軍事法庭判決死刑；1946年1月31日，軍事法庭復審時，改判十年有期徒刑，其餘7位臺灣人被判死刑，被送到拉寶爾(Rabaul)服刑或處死。至1953年10月6日，柯景星方與其他旅外臺灣人一同返回臺灣。(蔡慧玉編著，1997: 245-273)又如在泰國的臺灣人有400餘位被暹羅政府及英軍拘禁於集中營內。在國府駐暹羅代表團長李鐵錚的交涉和國府僑務委員會的協助下，於1946年6月，終能使他們自集中營脫身，並發還部份的財產。這些臺灣人中，大部份返回臺灣；其餘的人於取得中華民國籍證明書後，繼續留在暹羅，同年8月，組成臺灣同鄉會。(陳樹人，1947: 25；郭迪乾、雲昌潮及林謙編，1960: 15-16)

(三)旅外臺灣人財產保障的問題

在太平洋戰爭結束前，臺灣人已然在暹羅、英屬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等東南亞地區經商及居住多年，憑著個人努力及來自臺灣同鄉的協助，累積有一定的資產。俟戰爭結束後，侵略者日本人自然被視為敵人，其財產成為「敵

產」，被盟軍予以沒收；而曾經作為日本人的協力者——臺灣人的財產能否保留，當然受到臺灣人的關心。如果臺灣人國籍仍被認為係日本籍，則其資產自當被視為敵產，當地國政府可以予以沒收；旅外臺灣人取得中華民國籍後，其地位則與其他的華僑相同，依照國際間之互惠原則，應予以尊重和維護。³⁹在暹羅的臺灣人，於盟軍控制時期，將臺灣人的財產視為敵產，予以沒收；嗣後移交給暹羅政府敵產管理委員會，即為一個明顯的例子。⁴⁰（孫碧琦，民國 42 年 2 月 8 日寄；薛毓麒，民國 43 年 3 月 3 日，《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七、結論

戰後，臺灣人的定義，應採取廣義的解釋，以符合實際的情況，即指因臺灣割讓於日本，而喪失原具有中國國籍之臺灣人，及其在臺灣割讓後出生之後裔，和其他因婚姻或歸化等因素而成為臺灣住民者。至於本文所論之旅外臺灣人，指居住地不在臺灣之臺灣人而言。臺灣人的國籍之所以會成為國際問題，肇因於中日甲午戰爭中的失利，清廷被迫割讓臺灣（及澎湖）給日本後，臺灣人國籍成為日本籍。等到日本投降之後，依據開羅會議的宣言，臺灣復歸中華民國管轄，在主權恢復下，臺灣人的國籍恢復為中華民國籍。旅外臺灣人的國籍，亦在臺灣主權恢復的概念下，國府視其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將旅外臺灣人稱為臺僑。臺僑即指來自臺灣而旅居在中國領土以外的人，其與稱呼來自福建的「閩僑」和廣東的「粵僑」之意涵是相同的，屬於整體華僑的一個次級分類。

行政院雖認定臺灣人國籍為中華民國籍，至 1946 年 1 月 12 日，始正式公佈此一恢復臺灣人國籍的命令；同年 1 月 30 日，國府外交部方訓令駐外各

39 以臺灣人之行為有所「不當」的問題為藉口，趁機「侵佔」臺灣人的財產，在中國大陸內亦有類似的問題。

40 在暹羅之臺灣人的財產，盟軍將其移交給暹羅政府後，因管理不當，致使臺灣人損失甚大，迫使臺灣人循求法律途徑解決。此外，即使到 1954 年，中日和約簽訂後，仍有東南亞的國家視臺灣人為日本國民，否認其為中華民國國民。

使領館及駐日代表團等，通知各駐在國政府有關臺灣人國籍恢復為中華民國籍一事。國府外交部認定旅外臺灣人的國籍是中華民國籍，惟美、英和荷蘭等國對國府這種單方面的說詞，採取保留的態度。分析其因有二，其一為國府彼時仍未與戰敗之日本政府簽訂和約，以至於臺灣主權尚未正式轉移，英、美政府不能同意臺灣人國籍恢復為中華民國籍。其二，部分臺灣人在戰爭時期，對美、英、荷等軍人或人民有不當行為，這些臺灣人尚未接受法律的懲治亦有關連。因為，臺灣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可享受與聯合國人民相同的待遇，此與戰敗國日本人之處置，自然有所不同。例如在日本之臺灣人，因未能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將受日本警察及刑事法庭之管轄，且須繳付與日本人一樣的稅捐。除此之外，臺灣人的國籍未定，對臺灣人之財產權益亦有直接的影響，如臺灣人在東南亞地區經商已久，具有一定的資產，如果臺灣人被視為日本人，則這些財產之性質變成為敵產，其所旅居住國政府可予以沒入。

事實上，國府為與日本簽訂合約一事，有其現實的困難存在。在同盟國與日本簽訂和約一事的延宕，與美、英等國在對德國和約商議受蘇聯阻撓有關。復此，美國希望同盟國集體參與對日合約，無法支持任何單一國家與日本簽訂合約，中華民國也不例外，其目的無非是防止蘇聯擴張其對日本的影響力，由美國獨攬其對日本的控制權。直到 1947 年 2 月 25 日，盟軍總部方通知日本政府，對持有中華民國代表團所核發登記證之臺灣人，在行使刑事管轄權時，應按中華民國（即聯合國）人民的待遇來處理，接受了旅外臺灣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旅外臺灣人復籍爭議一事方告一個段落。

1951 年 9 月 8 日，除了中華民國以外，同盟國（共四十九國）在美國舊金山出席對日和會，並簽定《舊金山條約》，在這個條約的基礎下，中（中華民國）日兩國在美國居間的安排下，1952 年 4 月 28 日，於臺北正式簽定了《中日和約》。前述兩個條約內，僅載列日本放棄對於臺灣、澎湖等一切權力及要求，但對臺灣的歸屬卻無明確的說明，成為「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論」問題的源頭。（張啓雄，2002(148): 82-102）在中華民國對日合約簽訂之前，旅外臺灣人大部份均已陸續地返回臺灣；至於未返回之旅外臺灣人，則以華僑的身份，繼續居留在不同的國家內。

附錄：〈戰後旅外臺灣人國籍復籍大事記〉

時 間	事 件
1945 年 8 月 15 日	日本宣佈投降
1945 年 11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告臺灣人之國籍為中華民國國籍
1945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院公佈關於「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辦理辦法」
1946 年 1 月 12 日	行政院正式公佈臺灣人恢復國籍
1946 年 1 月 30 日	外交部訓令各駐外單位，臺灣人民自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1946 年 2 月 9 日	內政部函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1946 年 6 月 22 日	行政院公佈「臺灣國籍處理辦法」(共六款)
1946 年 7 月 19 日	日本東京澀谷事件發生，臺灣人有 1 人死亡、14 人受傷
1946 年 12 月 31 日	內政部規定臺灣人聲明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申請之截止日
1947 年 2 月 25 日	美國政府視旅外臺灣人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參考資料

一、檔案

外交部檔

- 《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 《案名：收復區及割讓區之雙重國籍問題》。
- 《案名：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
- 《案名：在日臺僑遣送回籍》
- 《案名：在外臺僑國籍問題》。
- 《案名：澀谷事件》。
- 《案名：收復區及割讓區之雙重國籍問題》。
- 《案名：戰後各地臺胞之遣送及待遇》。

二、著作

又吉盛清

1990 《日本植民地下の臺灣と沖繩》，沖繩：沖繩あき書房。

大田修吉

1942 <臺灣籍民の東南亞に於ける活動狀況>，《臺灣經濟年報》，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年會。

王世杰

1990 《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五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泰升

2001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

內田直作

1947 《日本華僑の社會》，東京：同文館。

中本昭夫

昭和 59 年 《佐世保港の戰後史》，佐世保：藝文堂。

丘念台

2002 《嶺海微飄》，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不著編著

1972 《大清法規大全》，22 冊，卷二，民政部，國籍，頁 995-999。臺北：宏業書局。

加藤聖文

2002 《海外引揚關係史料集成（國外篇）》，第 32 卷，東京：株式會社ゆまに書房。

江川英文、山田鐸一、早田芳郎

1997 《國籍法》，法律學全集 59-II，東京都：有斐閣。

陳樹人

1947 《僑務十五年》。

郭迪乾、雲昌潮及林謙編

1960 《泰國華僑社團史集》，曼谷：中興文化出版公司。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5 《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 永野武
1994 《在日中國人》，東京：明石書店。
- 李盈慧
1994 <國民政府的國籍法與華僑總登記>，《亞洲研究》第8期，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
1997 《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21～1949）》，臺北：國史館。
- 林金莖
2002 <從「中日和約」探討臺灣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近代中國》第148期。
- 每日新聞政治部編集
2000 《新聞史料にみる一東京裁判・BC級裁判》，東京：株式會社現代史料出版，第2卷。
- 林滿紅
1998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期。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期，頁1-56。
2002 <界定臺灣主權歸屬的國際法——簽訂於五十年前的（中日合約）>，《近代中國》，第148期。
- 林歲德
1994 《私の抗日天命・ある臺灣人の記録》，東京：社會評論社。
- 林歲德著、楊鴻儒譯
1996 《我的抗日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 柳下宙子
1998 <戰前期の旅券の變遷>，《外交史料館報》第12號，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茶園義男
1993 《BC級戰犯裁判關係——茶園義男論文集》，東京：不二出版社。
- 秦孝儀主編
1981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三)》，臺北：中央黨史委員會。
- 許雪姬
1997 <戰後初期原「臺灣華僑」(1945-1947)>，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3 <1937-1945年在北京的臺灣人>，「江文也先生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記錄
2003 《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淑真
1996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からの引き揚げについて——臺灣出生者を中心について>，《攝大人文學科》第三號，大阪：攝南大學國際言語文化學部。
2004 <大阪の華僑>，收於神戶華僑華人研究會編，《神戶と華僑——この150年の歩み》，神戶：神戶新聞總會出版センター。

周軍

- 2003 <國民黨十萬兵馬過香港——1945年中英軍事協議前後>，《傳記文學》第83卷6期。

淺野豐美

- 2000 <日本帝國における臺灣「本島人」と「清國人」の狹間——國籍選擇權と臺灣法制>，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

康樸等編

- 1946 《第六戰區受降紀實》。

張瑞成編

- 1990 《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張啓雄

- 2002 <美國戰略布局下的臺灣歸屬問題——以中日合約的簽訂過程為焦點>，《近代中國》第148期。

張淑雅

- <從美國的角度看中日合約的簽訂>，《抗戰建國暨臺灣光復：第三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3月。

陳文添採錄解說

- 2003 <臺拓在越南子公司人員——廖遠足先生訪問紀錄及解說>，《臺灣文獻》第54卷第2期。

陳興唐主編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陳樹人

- 1947 《僑務十五年》。

菅原幸助

- 1979 《日本の華僑》，東京：朝日新聞社。

郭海鳴纂修

- 1952 《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湯熙勇

- 1999 <戰後初期旅外臺民的返臺及其相關問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86-2411-H-001-023）。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

-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戴國輝、洪惟仁譯

- 2002 <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籍民>，收於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

- 1993 《閩臺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鰲江出版社。

鍾淑敏

- 2003 <日治時期在廈門的臺灣人>，《江文也先生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鍾漢波

- 1998 《駐外武官的使命——一位海軍軍官的回憶》，臺北：麥田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1943 《臺灣の南方協力に就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依據原臺灣總督府歷年的統計資料，編撰成《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

George H. Kerr 著，陳榮成譯

1993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梁華璜

2001 〈日據時代臺民赴華之旅券制度〉，收於氏著《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香出版社。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

1992 《日本外交史》，北京：商務印刷館。

黃自進

〈戰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中日合約」為例的探討〉，《近代中國》第 148 期。

邵玉銘

1981 〈決定命運的一年：一九四六年中國內戰與國際政治〉，《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五冊）》，臺北：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編輯委員會，頁 304-331。

謝東閔

1990 〈認識臺灣研究臺灣恢復臺灣〉，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恢復臺灣重要言論》，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福永美知子

1995 《心果つるまで：日本の戦犯にさせられた四人の臺灣のお友だち》。東京：水晶工房。

Changsoo Lee

1981 “Korean under SCAP: An Era of Unrest and Repression,” in Changsoo Lee and George De Vos, *Koreans in Japan: Ethnic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 Bruce Jacobs

1990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Banshan ren). *Modern China* Vol. 16, No. 1, January 1990. 中譯本，陳俐甫、夏榮和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 1937-1945—臺灣「半山人」的起源〉，《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二期。

Leo Suryadinata

2002 “China's Citizenship Law and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n *Law and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M. Barry Hooker.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tsumi Aiko

2001 “Korean 'Imperial Soldiers': Remembering Colonialism and Crimes against Allied POWs.” in *Perilous Memories: The Asia-Pacific War(s)*, eds. T. Fujitani, Geoffrey M. White and Lisa Yoneyanm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Richard H. Minear

1971 *Victors' Justic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Utsumi Aiko, 'Korean' Imperial Soldiers': Remembering Colonial-

ism and Crimes against Allied POWs,' in *Perilous Memories: The Asia-Pacific War(s)*, eds. T. Fujitani, Geoffrey M. White and Lisa Yoneyanm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1.

Establishing of Nationality of Overseas Formosans and Their Problems, 1945-47

Shi-yeoung Ta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CHSS, Academic Sinica

ABSTRACT

After the end of WW II, over 100,000 Formosans were living in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The subject of Formosans' national status became an international issue during 1945-1947. On the one side, China's Executive Yuan declared all Formosans living abroad to be Chinese in January 1946 (actually effective as of the 25th of October 1945). On the other side, unfortunately,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SCAP), and the British and Dutch Governments declared that they were unable to accept any unilateral a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view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or example, the confermen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on Formosans en bloc could be properly based and recognized only on the basis of a peace treaty with Chinese and Japan. However, the Formosans, such as those living in internment center or so-called 'war prison camps' located in Singapore, Thailand and elsewhere, were treated in general as friendly aliens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he author explores, in this paper, how the overseas Formosans imparted new meanings to their sufferings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ir new national status, as well as how they were treated as 'enemy subject' or friendly aliens by the Allied.

Key Words: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SCAP,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he Shibuya incident